

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瞿建光、胡小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伊特”）、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伊佳”）、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哲铭”）、瞿建光、胡小芳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2,6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9,547股，占总股本比例67.9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减

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欣伊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31-2026/9/2 2	25.53	25.00-26.00	171,800	0.17
欣伊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31-2026/9/2 2	25.52	25.00-26.00	113,700	0.11
欣哲铭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31-2026/9/2 2	25.51	25.00-26.00	82,800	0.08
合 计					368,300	0.36

注：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志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22.50	16.81	1,722.50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3	4.20	430.63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88	12.61	1,291.88	12.61
胡志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22.50	16.81	1,722.50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3	4.20	430.63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88	12.61	1,291.88	12.61
欣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56.21	11.29	1,156.21	1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21	11.29	1,156.21	1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欣伊特	合计持有股份	957.29	9.34	940.11	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29	9.34	940.11	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欣伊佳	合计持有股份	645.24	6.30	633.87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24	6.30	633.87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欣哲铭	合计持有股份	461.66	4.51	453.38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6	4.51	453.38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瞿建光	合计持有股份	119.28	1.16	119.28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8	1.16	119.28	1.1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小芳	合计持有股份	87.74	0.86	87.74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4	0.86	87.74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伊佳	合计持有股份	58.89	0.57	58.89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9	0.57	58.89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伊达	合计持有股份	54.39	0.53	54.39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	0.53	54.39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985.69	68.19	6,948.86	6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94	42.97	4,365.11	4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75	25.22	2,583.75	25.22

注：欣灵投资是指“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作出如下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作出如下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瞿建光、胡小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作出如下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